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第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配合本校109次教務會議決議，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設系課程委員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本系所課程流程圖規劃、訂定、修正審議事宜。
 - (二) 本系所新開課程教學大綱、英文授課課程、選修課人數限制審議事項。
 - (三) 本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學之自我評鑑。
 - (四) 本系所教師授課優良教材認定審議事項。
 - (五) 本系所特色課程、深化課程、遠距課程、跨領域學程之課程等其他應經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
-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如由本系五至九位助理教授職等以上委員組成，系所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召集人應另行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課程委員會討論議案涉及課程規劃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四、本系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置候補委員一人，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